

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我見

近年在家庭及其他同住人士中發生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多，不只導致關係的破壞甚至決裂，也有不少個案引致人命傷亡的慘劇。在這經濟低迷的日子下，相信同類案件會更多。

香港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只能對現時法律定義的家庭生效，實屬不足，確有修訂的必要。社會上的大多數，相信也同意將這條例的精神廣泛地用於家庭及其他同住人士當中。對條例作出修訂有兩個可行方案：

方案一：

對家庭的法律定義作出修訂，使這廣泛的“家庭”能涵蓋以上所包括的各種人士。

方案二：

不對現有的家庭定義作修訂，但將這條例有效的範圍擴展至一切同住人士中。

政府建議的修訂，似乎傾向於方案一，實屬不智。反暴力是主流意見，很容易在社會上得到共識。但把家庭的定義擴展，特別是用於同性戀者中，卻是非常具爭議性的課題。選擇這方案，就像英文所說的“open a can of worms”，除非這修訂的目的正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方案二是更理智的選擇。我們可暫時放下道德取向這極具爭議性的課題，只肯定除家庭外其他同住人士的存在，針對條例反暴的精神。一個可行方法是把條例擴展為《家庭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或其他更好的名稱）。

願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在修訂這條例時能順應主流民意作出明智的抉擇。

提交人： 楊焜仁

電話：

電郵：

地址：

日期： 2009年1月24日